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6條之1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5條、第17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1日以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



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3/12/14 文
交 14:48 換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 十 七 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